

宁化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和宁化县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，并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fjnh.gov.cn/>）进行公开发布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化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 222 号翠源大厦

联系电话：0598-6823894，邮政编码：365400

电子邮箱：nhwsj009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卫生健康工作特点，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

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综述。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以主要领导牵头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专人发布管理，共同推进的政务公开的领导机制。主动公布了医疗卫生、机构职能、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工作等信息，坚持“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突出重点，积极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展卫生计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1. 我局 2019 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19 条，历年累计公开信息 423 条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：财政资金（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等）、医疗卫生（健康扶贫培训会、特殊药品管理、执业许可证换证、预防接种等）、安全生产（综治平安创建工作检查、高考中考期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等）及

其他相关应主动公开信息（卫生健康宣传、“关爱女孩 育才助学”奖励金申报等）。

3.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建立了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和回应机制，专人负责，及时了解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，做到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。做好卫计网络工作，加强互动，定期汇报，及时发布事实真相、相关政策措施、处置结果等准确权威信息。2019 年共回复“三明 12345 政务平台”48 条、“民意直通车”6 条、县信访局批转信访件 7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1. 受理申请的情况：县卫生健康局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、申请提出方式、申请受理流程、服务方式和内容，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，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2019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：全年无申请的办理情况。

3. 全年无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

展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制定下发了《宁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《宁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》等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。坚持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至“宁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”首页显著位置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在卫健局各子栏目分门别类、准确、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各类卫生健康相关信息，并于每季度末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送交档案馆，方便群众查阅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在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9 条。二是多渠道抓好信息发布。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县政府办要求，我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电视专栏、县总医院官方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事项及动态信息，同时通过会议通报、公文发布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，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促进我县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

格依法审查，并对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。**三是**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。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工作，建立健全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，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

（七）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。

1. 我局严格按《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》执行信息公开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卫计新风电视专栏、县总医院官方网站、《聚焦医改》专题栏目、院内公示栏及时向社会公布院务公开事项及动态信息。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、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、医疗服务收费、药品价格、医患协议、手术麻醉、特殊检查治疗和入院指导、住院访谈、出院随访等医患沟通制度。

2.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透明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及时公开医疗卫生服务信息、收费信息、妇幼健康信息、疾病防控、应急救助及健康扶贫、免疫规划、卫生监督信息等。

3.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。主动公开了我局的主要职责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、部门主要工

作任务，决算收支总体情况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其他预算需公开事项等方面的预算内容。

4. 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**一是**加强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：对疾病预防、疾病应急救助、国家免疫规划、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信息公开；针对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妇女、孕产妇、老年人健康保健宣教，儿童早期教育、儿童营养保健等健康科普；进一步做好精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等健康扶贫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。**二是**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：推进重大疾病预防控制、公开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病性疾病防控、免疫规划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。积极运用宣传栏、LED 电子屏、网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报道。

5.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突发事件舆情回应。积极稳妥做好医疗保障、卫生、疫情、健康、公共服务事项等涉及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、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。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，不失声、不缺位。

6. 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。认真做好医疗卫生领域补短板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公开和解读，主动回应公众对医疗卫生领域补短板工作的关切。

7. 开通网上办事大厅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录入网上办事大厅，进一步加快了实体政务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，提升了网上办事大厅功能，建成了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。我局 37 个审批事项均已入驻网上办事大厅，其中 28 个事项为“一趟不用跑”，占比 75.68%；9 个事项为“最多跑一趟”，占比 24.32%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

8. 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，认真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，37 个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均已制作标准化指南和审查细则，方便办事群众查询。

9. 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问题，加快政务信息整合共享，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用，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。

10. 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。及时处理 12345 便民投诉咨询平台问题，及时认真地回复群众诉求，回复率达 100%。

11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完成全年的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注册改革工作，同时，积极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。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，全年我局共精简申请材料 12 项，缩短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共计 573 个工作日。按照统一部署，全面梳理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的证明材料，没有法律法规的一律取消。

12.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。利用微信、微博、卫计新风电视专栏、LED 走字屏等新媒体，不定时的发布卫计领域政策、医疗卫生信息、突发事件、疫情等信息，并做好解读回应。

13.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，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。目前行政许可（10 项）、行政确认（7 项）、行政处罚（143 项）行政强制（8 项）、行政征收（1 项）、行政裁决（1 项）、行政给付（9 项）、行政监督检查（62 项）、其他行政权力（4 项）、公共服务事项（9 项）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9	40	12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9	8	3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9	9	1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

		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存在局限性。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应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，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。二是公开形式载体较单一。对农村、边远地区等不同群体获知卫生计生信息需求的形式载体，研究不够、办法不多。三是网站信息发布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四是思想上不够重

视。个别单位、股室对社会公开工作认识不够，供稿不积极、不及时。

（二）具体改进措施：一是扩大公开范围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、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公开，扎实做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、医疗卫生等息息相关信息的公开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三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，为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信息服务。四是完善网站信息，丰富网站内容，提高网站信息的可读性，让群众能够从多方面了解到卫生健康的相关政策。五是加强督促跟踪。组织全体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大家做好信息公开的意识，对有关单位、股室需要公开的事项，抓好督促，做好跟踪落实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宁化县卫生健康局

2020 年 1 月 10 日